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拟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择机分次发行。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

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